

第一章《阿含》——空與解脫道

第九節 三三昧・三觸・三法印（p.60~p.67）

釋厚觀（2004.5.26）

一、三三昧、三觸、三法印之名目（p.60）

《雜阿含經》所說的空三昧、無所有三昧、無相三昧，集為一聚，而被稱為「聖法印」¹。後來，依此而演化出意義相關的三組：

- （一）、空三昧，無願三昧，無相三昧——三三昧，也名三解脫門。
- （二）、不動觸，無相觸，無所有觸——三觸。
- （三）、諸行無常，諸法無我，涅槃寂靜——三法印。

二、「三三昧」（三解脫門）之成立（p.60~p.62）

在空、無相、無所有——三三昧中，除去無所有，加入無願，這樣的三三昧組成一聚，是佛教界所一致的。然對比漢譯與巴利藏所傳，非常的不一致。

（一）南北傳經論有關三三昧之說，彼此有無不定，次第先後不一

1、漢譯與巴利藏對應的經典，彼此有無不定

- （1）如《中阿含經》的《大拘絺羅經》說：「空，無願，無相，此三法異義異文」²，這就是名稱不同，意義也不同。與之相當的《中部》《有明大經》，沒有這一段文。

¹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一章第八節〈空為三三昧先導〉，p.56~p.60。

《雜阿含經》卷3(80)（大正2, 20a25~b27）：

若於空未得者，而言我得無相、無所有，離慢知見者，無有是處。……若得空已，能起無相、無所有，離慢知見者，斯有是處。……

善觀色無常磨滅離欲之法，如是觀察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磨滅離欲之法，……心樂清淨解脫，是名為空；如是觀者，亦不能離慢知見清淨。

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色相斷，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相斷，是名無相；如是觀者，猶未離慢知見清淨。

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察貪相斷，瞋恚、癡相斷，是名無所有；如是觀者，猶未離慢知見清淨。……

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察，……我我所，從若見、若聞、若嗅、若嘗、若觸、若識而生。復作是觀察：……若因、若緣而生識者，彼因彼緣皆悉無常。復次，彼因彼緣皆悉無常，彼所生識云何有常！無常者是有為，行，從緣起，是患法，滅法，離欲法，斷知法，是名聖法印知見清淨。

² 《中阿含經》卷58(211)《大拘絺羅經》（大正1, 792a23~26）：

復問曰：「賢者拘絺羅！空、無願、無相，此三法異義、異文耶？為一義、異文耶？」

尊者大拘絺羅答曰：「空、無願、無相，此三法異義、異文。」

(2)《相應部》「無為相應」，有空等三三昧³，《雜阿含經》與之相當的（卷31，890經，大正2，224a~b）卻沒有。

(3)《長部》的《等誦經》⁴，《長阿含經》的《眾集經》⁵，在所說的三法中，有空等三三昧，而此經的論——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，卻沒有。

以上，是彼此的有無不定。

2、南北傳經論所談三三昧，次第先後不一

(1) 次第方面，如《中阿含經》⁶，《長阿含經》⁷，《大毘婆沙論》⁸，《瑜伽論》⁹，都是以空，無願，無相為次第。

(2) 而南傳的《相應部》¹⁰，《長部》¹¹，《增支部》¹²，都以空、無相、無願為次第。

3、小結

這樣的次第先後不定，彼此的有無不定，可以推定為：這雖是佛教界所共傳的，而成立稍遲、受到了部派的影響。

(二) 三三昧中，略去「無所有三昧」而增入「無願三昧」之理由

到底爲了什麼，三三昧中，略去「無所有」而增入「無願」呢？

1、這可能，「無所有」已成爲「無所有處」¹³，與「空」相通的意義，漸漸的被忽略了。

³ 《相應部》(43)〈無為相應〉(日譯南傳16上，p.79；漢譯南傳17，p.68~p.69)：

諸比丘！又何者為達無為之道耶？空三昧。諸比丘！此稱為達無為之道。……

諸比丘！又何者為達無為之道耶？無相三昧。諸比丘！此稱為達無為之道。……

諸比丘！又何者為達無為之道耶？無願三昧。諸比丘！此稱為達無為之道。……

⁴ 《長部》(33)《等誦經》(日譯南傳8，p.298；漢譯南傳8，p.236)：「復三定：空定、無相定、無願定。」

⁵ 《長阿含經》卷8(9)《眾集經》(大正1,50b1~2)：「復有三法，謂三三昧：空三昧、無願三昧、無相三昧。」

⁶ 《中阿含經》卷58(211)《大拘絺羅經》(大正1,792a23~26)

⁷ 《長阿含經》卷8(9)《眾集經》(大正1,50b1~2)

⁸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04(大正27,538a19)：「有三三摩地，謂空、無願、無相。」

⁹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2(大正30,337a27~c16)：

「三三摩地者，云何空三摩地？……云何無願心三摩地？……云何無相心三摩地？……」

¹⁰ 《相應部》(43)〈無為相應〉(日譯南傳16上，p.79)

¹¹ 《長部》(33)《等誦經》(日譯南傳8，p.298)

¹² 《增支部》〈三集〉(日譯南傳17，p.495；漢譯南傳19，p.431)：

諸比丘！為了知於貪，應修三法。云何為三法耶？空三摩地、無相三摩地、無願三摩地是。

諸比丘！為了知於貪，應修此三法。

¹³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一章第三節〈空與心解脫〉，p.21；第一章第五節〈無所有〉，p.29~p.34。

- 2、同時，佛法的要義，是如實知無常，苦，無我我所——空；厭，離欲，滅而得解脫。對於世間的有為諸行——苦，厭離而不願後有，是修解脫道者應有的心境。這所以「無願」取代「無所有」的地位吧！
- 3、還有，空，無所有，無相——三三昧，究竟是重於空離一切煩惱的，有為法的正觀。但在佛法開展中，對超越一切的涅槃，也增加了注意。
- (1) 如《中阿含經》(211)《大拘絺羅經》(大正1·792b)說：
「有二因二緣，住無想定。云何為二？一者，不念一切相；二者，念無想界。是謂二因二緣住無想定。」
- (2) 《中部》與此經相當的，是《有明大經》¹⁴，「無想定」是「無相心定」的異譯。所說的無相，有二方面：一是不作意一切相的無相，一是超越一切相的無相界——涅槃。
- (3) 修無相三昧的，要不作意一切相，又要作意於無相。如佛《化誑陀迦旃延經》¹⁵，本來只是不依一切相——無一切相，而依此經演化所成的，無想以外，又要有想。有想的是：「此寂靜，此殊妙，謂一切行寂止，一切依定棄，愛盡，離貪，滅盡，涅槃」¹⁶；「有滅涅槃」¹⁷。
- (4) 這樣，空是重於無常、無我的世間。〔空：世間〕
無相是離相以外，更表示出世的涅槃。〔無相：涅槃〕
無願是厭離世間，向於寂滅的涅槃。〔無願：世間→涅槃〕
 空、無願、無相——三三昧，三解脫門，就這樣的成立了。

¹⁴ 《中部》(43)《有明大經》(日譯南傳10, p.19; 漢譯南傳10, p.16)

¹⁵ 《雜阿含經》卷33(926經)(大正2, 236a11~19):

如是誑陀！比丘如是禪者，不依地修禪，不依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、無所有、非想非非想而修禪；不依此世、不依他世，非日、月，非見、聞、覺、識，非得、非求、非隨覺、非隨觀而修禪。誑陀！比丘如是修禪者，諸天主伊濕波羅、波闍波提，恭敬合掌，稽首作禮而說偈言：南無大士夫！南無士之上！以我不能知，依何而禪定。

¹⁶ 《增支部》〈十一集〉(日譯南傳22下, p.291; 漢譯南傳25, p.262):

友阿難！此處，比丘有如是之想：「此乃寂靜，此乃殊妙也，謂：一切行之寂止，一切依之定棄、愛盡、離貪、滅盡、涅槃也」。友阿難！若能如是，比丘乃獲得如是之三昧，謂：於地無地想，於水無水想，於火無火想，於風無風想，於空無邊處無空無邊處想，於識無邊處無識無邊處想，於無所有處無無所有處想，於非想非非想處無非想非非想處想，於此世無此世想，於他世無他世想，見、聞、覺、知、得、求，於意所尋亦無想，然有想也。

¹⁷ 《增支部》〈十集〉(日譯南傳22上, p.209~p.210; 漢譯南傳25, p.173):

友阿難！爾時，我住舍衛國之安陀林，入如是三昧，謂：「於地無地想，於水無水想，於火無火想，於風無風想，於空無邊處無空無邊處想，於識無邊處無識無邊處想，於無所有處無無所有處想，於非想非非想處無非想非非想處想，於此世無此世想，於他世無他世想，而有想。」具壽舍利弗，當時，以何為想耶？

友！於我「有滅乃涅槃，有滅乃涅槃」之想生起，或想息滅。

友！譬如一團火燃燒之時，或焰生，或焰滅。

友！如是，於我「有滅乃涅槃，有滅乃涅槃」之想生起，或想息滅。

友！其時，我乃以「有滅乃涅槃，有滅乃涅槃」為想。」

三、「三觸」的考察 (p.62~p.64)

三觸，也是與空、無所有（或無願）、無相有關的。

(一) 巴利藏與漢譯經論提及之「三觸」(p.62)

- 1、《中部》的《有明小經》¹⁸說：「從想受滅起比丘，觸三觸：空觸，無相觸，無願觸。」
- 2、《中阿含經》與之相當的；這樣說：「從滅盡定起時，觸三觸。云何為三？一者、不移動觸；二者、無所有觸；三者、無相觸。」¹⁹《大毘婆沙論》²⁰與《瑜伽論》²¹，也是這樣說的。

(二) 「三三昧」與「三觸」名目的對比 (p.62)

三三昧與三觸，當然意義不同，但名目相通，是顯然可見的。試列表對比如下：

三三昧		三觸	
古說	新說	《中阿含》	《中部》
空	空	不動	空
無所有	無願	無所有	無願 ²²
無相	無相	無相	無相

(三) 「三觸」之得名與次第 (p.62~p.63)

1、空觸與不動觸之立名

空，是從觀慧得名的；不動，不為苦樂等所動，是從定得名的。

2、「三觸」之次第

不動與無所有、無相為一聚，使我們想到了《中部》的《善星經》²³、《不動利益經》

¹⁸ 《中部》(44)《有明小經》(日譯南傳 10, p.27; 漢譯南傳 10, p.23)

¹⁹ 《中阿含經》卷 58(211)《大拘絺羅經》(大正 1, 792 a19~20)

²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3(大正 27, 781 b7~9):「聖者諸苾芻等出滅定時，為觸幾觸。苾芻尼告毘舍佉言：觸三種觸，一、不動觸；二、無所有觸；三、無相觸。」

²¹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十二(大正 30, 341 a7~8):

出滅定時，觸三種觸：一、不動觸；二、無所有觸；三、無相觸。

²² 《中部》原三觸次第是：空、無相、無願。今為與《中阿含經》對比，故將「無願」與「無相」次序互調。

²³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一章第五節〈無所有〉，p.29:《中部》(105)《善星經》說：眾生心的傾向有五類：(1) 傾向於世間的五欲。(2) 傾向於不動而離欲結。(3) 傾向於無所有處而離不動結。(4) 傾向於非想非非想處而離無所有處結。(5) 傾向於涅槃而離非想非非想處結。這五類，是世間人心所傾仰的；也是修行者的次第升進，以涅槃為最高理想。傾心於前四類，是不能出離的。

另參見《中部》(105)《善星經》(日譯南傳 11 上, p.331~p.332; 漢譯南傳 11, p.268~p.269)

²⁴——漢譯名《淨不動道經》²⁵。

這兩部經所說不動；不動以後，是無所有處，非想非非想處——漢譯無想處（即無相心處）。這與不動、無所有、無相——三觸的次第，是完全符合的。

(四)「不動」與「第四禪」的關係

- 1、在《淨不動道經》中，不動，無所有，無相，都是依慧而立定名的。淨不動道的，如不能依慧得解脫，就生在「不動」²⁶。不動是在欲、色以上的。
- 2、依《大空經》說：得四增上心（四禪），修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，不動，以「不動」為目標²⁷。所以，不動是依第四禪而向解脫的空三昧；不得解脫而生於不動，就是一般所說的第四禪。

²⁴ 《中部》(106)《不動利益經》(日譯南傳 11 上, p.341~p.343; 漢譯南傳 11, p.275~p.277);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一章第五節〈無所有〉, p.29~p.34。

²⁵ 《中阿含經》卷 18(75)《淨不動道經》(大正 1, 542 b6~543a9);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一章第五節〈無所有〉, p.29~p.34。

²⁶ 《中阿含經》卷 18(75)《淨不動道經》(大正 2, 542c2~10):

復次，多聞聖弟子作如是觀：若現世欲及後世欲，若現世色及後世色，若現世欲想·後世欲想，若現世色想·後世色想，彼一切想是無常法·是苦·是滅，彼於爾時必得不動想。彼如是行·如是學，如是修習而廣布，便於處得心淨。於處得心淨已，比丘者或於此得入不動，或以慧為解，彼於後時，身壞命終，因本意故，必至不動，是謂第三說淨不動道。

²⁷ 《中阿含經》卷 49(191)《大空經》(大正 1, 738 c2~739a12):

阿難！如是比丘持內心住止令得一定。彼持內心住止令一定已，當念內空。彼念內空已，其心移動，不趣向近，不得清澄，不住不解於內空也。

阿難！若比丘觀時，則知念內空，其心移動，不趣向近，不得清澄，不住不解於內空者，彼比丘當念外空。彼念外空已，其心移動，不趣向近，不得清澄，不住不解於外空也。

阿難！若比丘觀時，則知念外空，其心移動，不趣向近，不得清澄，不住不解於外空者，彼比丘當念內外空。彼念內外空已，其心移動，不趣向近，不得清澄，不住不解於內外空也。

阿難！若比丘觀時，則知念內外空，其心移動，不趣向近，不得清澄，不住不解於內外空者，彼比丘當念不移動。彼念不移動已，其心移動，不趣向近，不得清澄，不住不解於不移動也。

阿難！若比丘觀時，則知念不移動，其心移動，不趣向近，不得清澄，不住不解於不移動者，彼比丘彼彼心於彼彼定，御復御，習復習，軟復軟，善快柔和，攝樂遠離。若彼彼心於彼彼定，御復御，習復習，軟復軟，善快柔和，攝樂遠離已，當以內空成就遊。彼內空成就遊已，心不移動，趣向於近，得清澄住，解於內空。阿難！如是比丘觀時，則知內空成就遊，心不移動，趣向於近，得清澄住，解於內空者，是謂正知。

阿難！比丘當以外空成就遊，彼外空成就遊已，心不移動，趣向於近，得清澄住，解於外空。阿難！如是比丘觀時，則知外空成就遊，心不移動，趣向於近，得清澄住，解於外空者，是謂正知。

阿難！比丘當以內外空成就遊，彼內外空成就遊已，心不移動，趣向於近，得清澄住，解於內外空。阿難！如是比丘觀時，則知內外空成就遊，心不移動，趣向於近，得清澄住，解於內外空者，是謂正知。

阿難！當以不移動成就遊，彼不移動成就遊已，心不移動，趣向於近，得清澄住，解於不移動。阿難！如是比丘觀時，則知不移動成就遊，心不移動，趣向於近，得清澄住，解於不移動者，是謂正知。

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一章第七節〈空與空性〉, p.53。

3、〔約觀慧說〕

三觸是與此有關的，論師有多種解說²⁸，其中，「有說：空是不動觸，無願是無所有觸，無相是無相觸」²⁹。這是約觀慧所作合理的解說。

不動觸=空。

無所有觸=無願。

無相觸=無相。

4、〔約定境說〕

不動與第四禪有關，更引《中阿含經》(211)《大拘絺羅經》說(大正1·792a~b)為證：

四因四緣生不移動定，云何為四？若比丘離欲離惡不善之法，(乃)至得第四禪成就遊。……

三因三緣生無所有定，云何為三？若比丘度一切色想，(乃)至得無所有處成就遊。……

二因二緣生無想定，云何為二？一者、不念一切想；二者、念無想界。

- (1)、從初禪到四禪的修習(四)因緣³⁰，得不(移)動定。
- (2)、從度一切色想(空無邊處)，到無所有的修習(三)因緣³¹，得無所有處定。
- (3)、依二因緣³²得無想定——無相心定；不得解脫的，成非想非非想處定。
- (4)、如約定境說三觸，那就是第四禪、無所有處定、及無想定。

不動觸=第四禪。

無所有觸=無所有處定。

無相觸=無想定(非想非非想處定)。

四、「三法印」的考察(p.64~p.65)

²⁸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53(大正27, 781 b7~20)：

又問：聖者！諸苾芻等出滅定時，為觸幾觸？

苾芻尼告毘舍佉言：觸三種觸。一、不動觸，二、無所有觸，三、無相觸。

問：如是三觸有何差別？

(1)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，是不動觸。無所有處，是無所有觸。非想非非想處，是無相觸。

(2)有說：空是不動觸，無願是無所有觸，無相是無相觸。

(3)有說：無漏、無所有處、緣涅槃者具名三觸。謂無漏故名不動觸，無所有處攝故名無所有觸，緣涅槃故名無相觸。

(4)大德說曰：諸苾芻等出滅定時，若起非想非非想處心，不起餘不同分心，當言觸無相觸。若起無所有處不同分心，當言觸無所有觸。若起識無邊處不同分心，當言觸不動觸。

²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153(大正27, 781 b12~13)

³⁰ 四因緣：初禪、第二禪、第三禪、第四禪。

³¹ 三因緣：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。

³² 二因緣：不念一切想，念無想界。

(一)「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」之「三法印」(p.64)

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270 經) (大正 2, 71a1~2) 說：

「無常想者，能建立無我想。聖弟子住無我想，心離我慢，順得涅槃。」

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262 經) (大正 2, 66b14) 說：

「一切行無常，一切法無我，涅槃寂滅。」

《雜阿含經》雖集成三句，但沒有稱之為法印。集為一聚而名為三法印的，出於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³³。

(二)「空、無所有、無相」之「聖法印」(p.64)

上文所說³⁴，稱為聖法印的空、無所有、無相——三三昧，重於道的實踐，表示了出世聖慧的特相，是約觀慧方面說的。能導向解脫涅槃的觀慧，是正知見，如實的通達諦理，而與諦理相契合的。這樣，從所觀、所證方面說，足以表示佛法諦理的，也不妨名為「法印」了。

(三)修行的層次與「三法印」的特色 (p.64~p.65)

1、從知而行而證解脫

佛說法，有知與行（也可說知是行的一分）。

如實知「無常故苦，無常苦故無我我所」；或說：「無常，苦，空，無我」。

即知而行的，如《雜阿含經》說：

(1)「正觀（觀，應作見）者則生厭離，厭離者喜貪盡，喜貪盡者說心解脫」³⁵

(2)「如是觀者，厭於色，厭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厭故不樂，不樂故得解脫」³⁶。

³³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卷 9(大正 23, 670 b29~c3)：

世尊即為說三句法，告言賢首：諸行皆無常，諸法悉無我，寂靜即涅槃，是名三法印。

³⁴ 參見《空之探究》第一章第八節〈空為三三昧先導〉，p.59：

觀五陰無常、無我，觀色等相斷，觀貪等相斷，都是觀所觀法的空、無相、無所有。我我所，是怎樣生起的？從見、聞、覺、知而生識，世俗的識，是有漏、有取的，有識就不離我我所。所以離慢而知見清淨的三昧，要反觀自己的心識，從因緣生。從無常因緣所生的識，當然是無常的。觀無常（的識）法，是有為（業煩惱所為的），行（思願所造作的），緣所生（的）法。緣所生法是可滅的，終歸於滅的，所以是離欲法，斷知法。這樣的觀察，從根源上通達空無我性，才能離我慢而得清淨知見——無漏智。……這是一切聖者修證的必由之道，成為佛法所以為佛法的特質，所以名為聖法印。

³⁵ 《雜阿含經》卷 1(第 1 經)(大正 2, 1 a7~12)：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觀色無常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觀；正觀者則生厭離，厭離者喜貪盡，喜貪盡者說心解脫。如是觀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如是觀者，則為正觀；正觀者則生厭離，厭離者喜貪盡，喜貪盡者說心解脫。」

³⁶ 《雜阿含經》卷 1(第 9 經)(大正 2, 2 a3~10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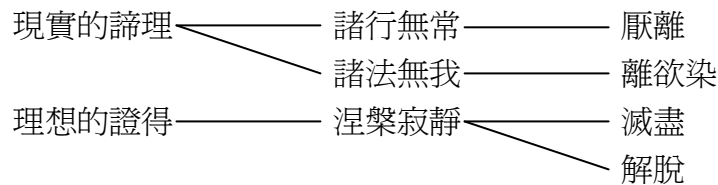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色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，如是觀者，名真實正觀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，無常即苦，苦即非我，非我者亦非我所；如是觀者，名真實觀。聖弟子如是觀者，厭於色，厭受、想、行、識。厭故不樂，不樂故得解脫，解脫者真實智生。」

- (3)「於色（等）生厭，離欲，滅盡，不起諸漏，心正解脫」³⁷。
- (4)「是名如實知。輸屢那！如是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生厭，離欲，解脫」³⁸。
- (5) 在聖道的修行中，一再說：「依遠離，依無欲，依滅，向於捨」³⁹。
- (6)《大毘婆沙論》引經而解說：「依厭離染，依離染解脫，依解脫涅槃」⁴⁰。

從經論的一再宣說，可見知而後能行。修行的重要層次，主要為：厭離，離欲，滅，解脫。

2、三法印的特色：包含了「現實的諦理」與「理想的證得」

無常，苦，無我（空），當然也可說是法印，但從知而行而證的佛法全體來說，無常等是偏於現實世間的正觀，而沒有說到理想——解脫涅槃的實現。這樣，諸行無常與厭離，諸法無我與離欲染，涅槃寂靜與滅盡、解脫，固然是相互對應的，而諸行無常與諸法無我，是現實的諦理，涅槃寂靜是理想的證得。這樣的三法印，表徵著全部佛法的特色。



四、「三法印」與「三三昧」（三解脫門）之關係(p.65)

³⁷《雜阿含經》卷1(第28經)(大正2, 6 a6~9)：

佛告比丘：於色生厭，離欲，滅盡，不起諸漏，心正解脫，是名比丘見法涅槃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於識生厭，離欲，滅盡，不起諸漏，心正解脫，是名比丘見法涅槃。

³⁸《雜阿含經》卷1(第30經)(大正2, 6 b16~24)：

輸屢那！當知色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色不是我，不異我，不相在，是名如實知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、若外，若麤、若細，若好、若醜，若遠、若近，彼一切識不是我，不異我，不相在，是名如實知。輸屢那！如是於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生厭，離欲，解脫，解脫知見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作，自知不受後有。

³⁹《雜阿含經》卷27(第727經)(大正2, 195 c6~12)：

爾時，世尊厚裓僧伽梨枕頭，右脅而臥，足足相累，繫念明相，正念、正智，作起覺想。告尊者阿難：「汝說七覺分！」時尊者阿難即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所謂念覺分，世尊自覺成等正覺說，依遠離，依無欲，依滅，向於捨；擇法、精進、喜、猗、定、捨覺分，世尊自覺成等正覺說，依遠離，依無欲，依滅，向於捨。」

⁴⁰《大毘婆沙論》卷28(大正27, 145 c17~25)：

如世尊說：獸歸林藪，鳥歸虛空，聖歸涅槃，法歸分別。如是四種至所歸處方得安樂，是故智者應於契經善分別義，不應如說而便作解。若如說而解者，則令聖教前後相違，亦令自心起顛倒執。如世尊說：「苾芻當知，依厭離染，依離染解脫，依解脫涅槃，乃至廣說。」

1、空等三三昧，與無常等三法印的關係，如下：

三三昧		三法印
┌	└	
古說	新說	
空	空	
無所有	無願	
無相	無相	
		諸法無我
		諸行無常
		涅槃寂靜

2、從空、無所有、無相，著重於正觀的三三昧，演化為空、無願、無相的三三昧，只是著重於出世道的出發於厭離，終於不願後有生死的相續而解脫。在聖道中，依無常（苦）而引發的厭離（無願），是有重要意義的。

3、施護異譯的《佛說法印經》，對離慢知見清淨部分，解說為：「識蘊既空，無所造作，是名無作（無願的異譯）解脫門。……如是名為聖法印，即是三解脫門」⁴¹。三法印與三解脫門合一，雖是晚期所譯，文義有了變化，但重視無常、無願，不失原始佛教的本意。

⁴¹ 宋施護譯《佛說法印經》卷1(大正2, 500 b21~c27)：

爾時，佛在舍衛國與苾芻眾俱，是時佛告苾芻眾言：「汝等當知有聖法印，我今為汝分別演說。汝等應起清淨知見，諦聽諦受，如善作意，記念思惟。」

時諸苾芻即白佛言：「善哉世尊！願為宣說，我等樂聞。」

佛言：「苾芻！空性無所有，無妄想，無所生，無所滅，離諸知見。何以故？空性無處所。無色相，非有想，本無所生，非知見所及，離諸有著。由離有著故，攝一切法，住平等見，是真實見。苾芻當知，空性如是，諸法亦然，是名法印。」

復次，諸苾芻！此法印者即是三解脫門，是諸佛根本法，為諸佛眼，是即諸佛所歸趣故。是故汝等，諦聽諦受記念思惟，如實觀察。

復次，苾芻若有修行者，當往林間或居樹下諸寂靜處，如實觀察，色是苦，是空，是無常，當生厭離住平等見。如是觀察，受想行識，是苦，是空，是無常，當生厭離住平等見。諸苾芻，諸蘊本空，由心所生，心法滅已，諸蘊無作，如是了知，即正解脫。正解脫已，離諸知見，是名空解脫門。

復次，住三摩地，觀諸色境，皆悉滅盡，離諸有想。如是聲香味觸法，亦皆滅盡離諸有想。如是觀察名為無想解脫門。入是解脫門已，即得知見清淨，由是清淨故，即貪瞋癡皆悉滅盡。彼滅盡已，住平等見。住是見者，即離我見及我所見，即了諸見，無所生起。無所依止。

復次，離我見已，即無見無聞，無覺無知，何以故？由因緣故。而生諸識，即彼因緣及所生識，皆悉無常。以無常故，識不可得，識蘊既空，無所造作，是名無作解脫門。入是解脫門已，知法究竟，於法無著，證法寂滅。」

佛告諸苾芻：「如是名為聖法印，即是三解脫門。汝諸苾芻若修學者，即得知見清淨。」

時諸苾芻，聞是法已，皆大歡喜，頂禮信受。